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